

昆石高速清水沟隧道 20 余辆车追尾

幸无人员伤亡,为减少事故发生,交警对昆石高速 3 个隧道实施交通限制

都市时报讯 (记者 黄朝红) 昨天是周末,通过昆石高速前往石林、弥勒玩的市民特别多。早上 10 点左右,昆石高速往石林方向的清水沟 1 号隧道发生 5 起追尾事故,涉及 20 余辆轿车。仅 1 个半小时,昆石高速的交警已清理完现场恢复了正常通行。但为了防止更容易发生追尾事故的阳宗、小团山隧道出现同样事故,

昆石交警将 3 个隧道内的 1 条车道进行了限制通行的管理。虽然昨天昆石高速的通行缓慢,但有效杜绝了追尾事故的再次发生。

清水沟隧道短,很少发现追尾事故,所以进出的车辆速度都很快。据了解,追尾事故的造成是因为一辆车在隧道口的超车道上急刹,导致后面 10 多辆车全部追尾。而开车行驶在

行车道上的司机被巨大的碰撞声吓到,也纷纷急刹,导致车道上又发现了 3 起追尾事故,每起事故涉及两到四辆车左右,追尾车辆均是轿车,所幸现场没有人员伤亡。

这一多起追尾事故共涉及 20 余辆车,事故发生后,清水沟 1 号隧道下行方向仅剩边道可以缓慢通行,致使昆石高速的车流出现拥堵。昆石交

警很快赶到现场对每一起追尾进行勘查、定责。定完责任的车辆,还能行驶的,就请驾驶员驶出隧道,不能移动的车辆使用拖车及时拖到隧道外。1 个半小时左右,隧道恢复了通行。

清水沟 1 号、2 号隧道处于下坡路段,长度大约 500 到 700 米,从来都不是追尾多发路段,而长度达 3000 余米的阳宗隧道和 2 公里多

的小团山隧道极易发生追尾事故。为了限制车速,减少事故的发生,昆石交警用锥筒将阳宗隧道入口的超车道、阳宗坡右侧的行车道,及小团山隧道入口右侧行车道隔离起来,限制车辆驶入,剩下两条车道进行通行。这样,减少了车辆相互超车、穿插的机会,减少追尾和擦碰的情况发生。

不是警察,他却穿警服带警棍;记者走访发现 警用装备店 300 元就能买套警服

都市时报实习记者 董佳妮



从黑衣男子身上查获的警服及警用装备 供图

身穿黑色警务 T 恤,手臂有文身,还背着一个黑色单肩包,一名年轻男子引起了正在北部客运站执勤的民警注意。“你站住!”拦下黑衣男子后,民警从他的包里搜出了手铐、催泪喷雾、甩棍等警用器械和一件警用夏季执勤服。经调查,黑衣男子并不是警察,目前,该男子已被依法拘留。

案件

男子穿警服带装备撞上真警察

8 月 5 日下午 3 点多,一个身穿黑色警务 T 恤的男子引起了正在北部客运站安检口执勤的龙泉派出所民警范芝普的注意,本以为这名黑衣男子也是一名警察,可当看到男子身上的文身时,范警官立刻将男子拦下进行盘查。

除了男子身上穿的黑色警服外,范警官还在男子腰间的警用皮带里找到一把匕首,随身携带的背

包内还装有手铐、催泪喷雾、甩棍等警用器械和一件配有三级警司警衔、警号的警用夏季执勤服。随后,男子被带回龙泉派出所进行调查。

“我喜欢警察这一职业才买这些东西的。”黑衣男子梁某某(27 岁,贵州人)承认自己并不是警察,所携带的警用装备也是从昆明的多个商店内分批购买的。梁某某带着这些警用装备准备坐车去曲靖然后转车回贵州,没想到在客运站被抓了个正着。“我不知道带这些东西是犯法的。”被逮捕后,梁某某十分后悔。

目前,梁某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警用装备的来源正在调查中。

走访

装备和警服 一套仅 600 多元

9 日下午,记者走访了五一路附近的几家售卖警用装备的商店发

现,购买警服难度并不大。

“普通民警的警服,一整套 300 多元就能买到。”一家店的店主称,除了警衔需要出示相关证件才可以购买外,警帽、外套、衬衣、裤子都可以卖。“你放心,和警察的绝对一样。”该店主称,商店是办理过证件的,警服并不是假冒伪劣产品。

“不是警察也可以穿警服吗?”“只要你没有警衔、警号、警徽这些就没问题,你看好多保安不也穿着特警服嘛。”随后,男子从柜子里拿出一根警棍,“警棍、手铐这些都可以卖,属于防卫用品,你要的话,我给你配一套。”店主称,警用装备和警服,600 多元就能买一套。

在附近的几家售卖警用装备的商店里,记者同样得到了私人可以购买警服的回答,一件蓝色的警用夏季执勤服只需 70 元,但如果要购买警衔就必须提供警官证。

★警方提醒

私人购买警服属于违法行为

对于私人购买警服,范警官表示,按照相关法律,私人购买警服属于违法行为,根据实际情况可处 15 日以下拘留或警告。向私人出售警服

的商店,可根据是否有相关证件和出售警服的数量来追究刑事责任。

“有的市民很喜欢购买警察的多功能服穿,觉得防寒效果很好,但

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这是违法行为。”范警官说,警察的着装都有法律规定,警察都是按照规定来穿着警服,市民不能私自购买警用装备。

石林交警一晚查处 98 起交通违法行为

都市时报讯 (记者 汪雨春) 8 日晚,石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开展打击整治违法活动。针对小型普通客车(含微型面包车)、摩托车、旅游客(包)车、“营转非”大中型客车、混凝土搅拌车、危化品运输车、电动自行车、老年代步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等重点车辆展开排查。

排查采取三个种措施:一是巡、查、控、截、堵、扣“六法合一”,以县城鹿城广场、石林大道出城方向和电信大楼门口等车流相对集中地为重点,从严查处容易致乱、致堵、致祸的“三驾”(酒驾、醉驾、毒驾)、“三乱”(乱停车、乱变道、乱用灯光)、“两闯”(闯红灯、闯禁行)

等交通违法行为。二是以勤巡、勤鸣、勤闪、勤喊的动态管理措施,突出加强早、中、晚上下班人流、车流重点时段的巡逻管控,提醒、纠正交通违法行为,消除事故隐患诱因。三是采取全民动员的方式,邀请记者随警作战,在石林电视台滚动播出交通整治的动态信息,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氛围。

当天晚上,石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共出动警力 64 人、警车 13 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98 起。其中,逆行 1 起、醉驾 1 起、客货混装 2 起、酒后驾驶 3 起、无证驾驶 6 起、非法改装机动车 9 起、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 27 起;其它交通违法行为 49 起,暂扣机动车 9 辆。

西双版纳路政大队 荣获“全国青年文明号”

都市时报讯 (通讯员 杜新莉 李丽媛) 8 月 9 日上午,云南省路政总队在西双版纳大队举行授牌仪式,向 2015 至 2016 年度云南省交通系统唯一斩获“全国青年文明号”殊荣的昆磨路政支队西双版纳大队进行授牌。

近年来,西双版纳高速路政大队以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为主要载体,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注重培养选树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基层路政执法队伍,培养和打造基层优秀团组织。大队克服人员少、工作繁重、创建活动经费紧张等困难,一步一个脚印地开展创建活动,从五个方面夯实创建工作:一是以人为本,强化

团员青年的学习培训,建设“学习型”青年文明号;二是以制度为保障,创新管理理念,建设“管理型”青年文明号;三是坚持党建带团建,建设“争创型”青年文明号;四是广泛开展团员青年服务活动为载体,建设“服务型”青年文明号;五是开展“团员标兵岗”、“青年先锋岗”竞赛活动为抓手,建设“高效型”青年文明号。大队先后被授予市级、州级、省级“青年文明号”、省级文明单位,被团省委授予“五四红旗团支部”,被交通运输部团委授予首家“党建带团建创先争优示范点”,被省总工会授予省级“工人先锋号”和省级“模范职工小家”等荣誉称号。

嵩明交警开出首张“不礼让斑马线”违法处罚单

都市时报讯 (记者 汪雨春) 8 月 1 日起,嵩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治理为重点,开展城区交通秩序整治,严处机动车在斑马线未礼让行人、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的违法行为。

8 月 3 日,一辆红色小型轿车从嵩明县城黄龙街自东向西行驶至水真路路口时,路口东西向斑马线绿灯亮起,行人开始过马路。然而,这辆红

色小型轿车却并未礼让行人,执意要右转上水真路,强行阻拦行人过斑马线。为此,执勤交警对司机开出首张“不礼让斑马线”违法处罚单。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 200 元罚款,同时记 3 分。